# 國立東華大學畢業體適能認抵申請書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本人 姓名：　　學號：　　系級：**

擬依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，申請依下列任一措施認抵畢業體適能(請勾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。

□身心狀況於畢業前仍不適合接受檢測或身體質量指數(BMI)>30（請提出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身障證明(手冊)或持重大傷病卡）

□已修習一門體育中心開設之游泳/潛水課程並及格，視同通過 50 公尺游泳檢定。

修習學期:　　課程名稱:體育(三)/體育(四)　游泳/潛水

授課老師:

(請提出成績證明)

□已修習一門經體育中心認定之心肺耐力相關課程(例如：跑步、健走、有氧舞蹈、肌力有氧…等)並及格，視同通過綜合健康體能檢定（男生 1600 公尺跑步、女生 800 公尺跑步）。(請提出成績證明)

修習學期:　　課程名稱:體育(三)/(四)　　授課老師:

(請提出成績證明)

□其他：請敘明

---

此致

體育中心

| 承辦人 | 教學組 | 主　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|

(奉核可後請交體育中心教學組輸入體適能指標檢定通過)